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105.02.26(105)華產企字第 0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貨物保費預收方式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貨物保費預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有關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保費收取方式，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以下簡稱貨物），進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二、被保險人應提供貨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予本公司，憑以計算應收保險費。如被保險人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三、本公司於簽發主保險契約時，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後，並應先預收最低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保險費。

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經計算全年度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付清之。

如經計算全年度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仍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貨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

前項「實際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主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不足之保險費。